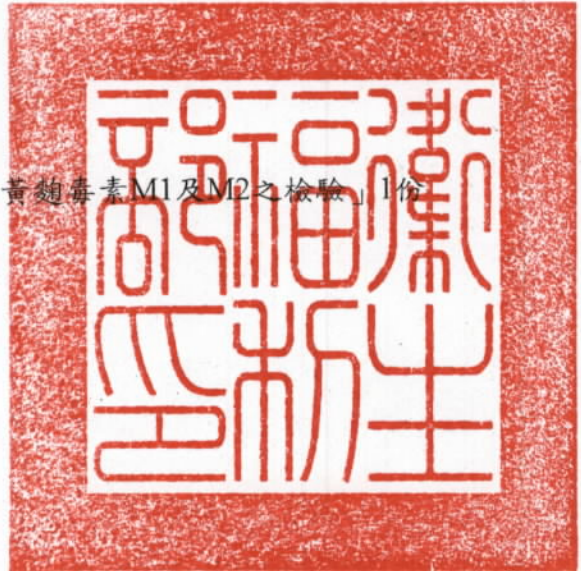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785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—液狀乳中黃麴毒素M1及M2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—液狀乳中黃麴毒素M1及M2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

(一)旨揭檢驗方法於八十六年訂定，較老舊，前處理步驟繁瑣，且僅適用液狀乳，而九十三年公告之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乳製品中黃麴毒素M1之檢驗」係使用免疫親合管柱淨化，方法較簡單，具專一性，為國際間主流方法，且適用範圍較廣，包含液狀乳、粉狀乳及發酵乳之檢驗。

(二)由於黃麴毒素M1之毒性遠高於黃麴毒素M2，故國際間與本部僅規範黃麴毒素M1之限量標準。

(三)目前旨揭檢驗方法與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乳製品中黃麴毒素M1之檢驗」並存，導致使用者不知該選用何方法測定黃麴毒素M1。

四、「食品中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—液狀乳中黃麴毒素M1及M2之檢驗」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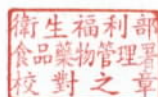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